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水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章程的要求，对宁波水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事项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沟通，对本次事项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9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6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00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9.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5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3,572.00	30,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48.00	9,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51.00	5,4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47.00	4,3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967.55
合计		66,418.00	59,667.55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现有厂区已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宁波市江北庄桥西地段的江北区JB14-02-42a地块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市江北庄桥西地段的江北区JB14-02-42a地块

公司已通过网上竞买的方式，以人民币2,729.61万元竞得宁波市江北庄桥西地段的江北区JB14-02-42a地块，宗地总面积23,330平方米。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于2019年12月25日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建设内容、研发方向和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

意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宁波水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晨


束学岭

